

5-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、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

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包括：


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（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）

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百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宋凌锋 

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